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陳德祥

訴訟代理人　林君鴻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游育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0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